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市县三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255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局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目录。凡列入本目录的公开事项，除《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明确可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均应按要求主动进行公开。

（一）公开事项和内容

重点公开履职依据、机构职能、规划计划、财政审计、招标采购、建议提案、科技资助与奖励等 23 类内容。

（二）公开时限

公开时限为自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四）公开主体

政务公开科牵头，各有关科室和单位根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

（五）公开载体

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主动公开。

（六）监督渠道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办公室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我局主动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一路1号区政府办公楼470室。邮编：518101。电话：0755-88177516。

二、主动公开事项表

序号	公开类别及事项		公开内容
1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主要职责、负责人、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2		机构领导	主要领导姓名、职务、工作分工
3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
4	规划计划	工作计划及总结	年度、半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5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
6	财政审计	财政预决算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7		审计问题整改报告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项目整改情况报告
8	招标采购	采购意向	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包括预计采购时间、需求概况、预算金额等
9		招标公告	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包括项目需求、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遴选方法等
10		中标公告	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包括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等

11	建议提案	人大建议答复	本单位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科技创新类建议的答复函
12		政协提案答复	本单位关于区政协科技创新类提案的答复函
13	政务服务	权责清单	权力和责任清单，主要包括行使主体、类别、依据等信息
14		网上服务窗口	行政许可、公共服务、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服务事项
15		科技资助与奖励	科技资助与奖励项目申报公告、申报结果公示、验收结果公示等信息
16	政民互动	留言统计	每季度门户网站公众来信和办结情况统计报告
17		征集调查	针对网民关心关注热点话题、重大决策草案开展民意征集调查活动
18		业务知识库	定期梳理网民咨询常见问题及答复，分类整理成业务知识库，方便网民查询
19		领导留言板	“领导留言板-人民网”是人民日报专门为中央部委和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搭建的网上群众工作平台，国内唯一的全国性领导干部留言板
20		民生诉求平台	深圳市打造民生诉求服务一体化平台（“@深圳一民意速办”平台）主要受理市民和企业咨询、求助、投诉、意见、建议等各类民生诉求
21		政府网站留言	通过网络密切联系群众、收集意见建议的重要渠道，致力于搭建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有效互动桥梁
22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通知公告	人事招考招聘公告、拟聘人员公示及其他重要通知公告
23		工作动态	主要领导的政务活动、区内重大时政和民生新闻等
24	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执法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